

证券代码：874701

证券简称：永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北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